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袁亮：

本院受理原告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袁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宁0104民初175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袁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7033.5元、罚息963.59元（截至2026年5月12日）；并按年利率12%向原告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6年5月1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涉外或涉港澳台为满60日）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